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前述股东会授权范围。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3,224,21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拟按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无送股/转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公司总股本 742,279,749 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 3,224,214 股后的余额 739,055,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73,905,553.5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0 元/股。

③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742,279,749-3,224,214=739,055,535 股。

④ 用于除权除息测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39,055,535×0.10）÷742,279,749≈0.10 元/股。

⑤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

动比例) = (前收盘价格-0.10) ÷ (1+0) =前收盘价格-0.10。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9/29	—	2026/9/30	2026/9/3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 (1) 公司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马秀慧、王耀海。
- (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56171）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9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